#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吳虹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 意事項」案,報請 公鑒。(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黄委員志元意見:

-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一部分,鑒於本計畫已新增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等項目,建議相關機關參考水利署所訂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內容,另訂適用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俾利所屬遵循辦理。
- 2. 其餘尚未於本次會議提出執行計畫書之機關,建請依 工程推動實際之需要,儘速提報計畫書送審查工作小 組審查。

# 施委員進村意見:

- 第一類工程之設計原則既需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理由水利署先審,不宜再授權河川局審定。
- 應急工程為避免淪為小型工程或工程規模太大需辦好 幾年,有失應急意義,建議對預算規模宜考量適當規 定。
- 3. 考核工作小組訪查成績未達75分者,得減少補助比例5%一節,因只減少補助比例5%,恐太少,難有嚇阻作

用,建議檢討提高比例;或不在注意事項硬性規定減少補助比例。

#### 吳委員憲雄意見:

依特別條例及推動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係訂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訂定與審查而注意事項則係審查治理計畫之規劃,兩者不同請釐清,又基本二字請刪除,又檢討規劃案,縣市政府究為執行機關或受委託執行機關,請統一規定,又補助款是否列為一定比例之限制,請釐清,再增加適用範圍是否許可,亦請明訂。

#### 決議:

- 1. 本案所報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洽悉。
- 2. 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參酌各委員意見考量後,依行政程序 簽核並頒布實施。
- 3. 建請各相關機關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所報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檢討研議訂定相關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後,無需送審查工作小組報告或討論,並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頒布實施。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案, 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意見:

建議將水利署初審結果附於執行計畫書內,俾瞭解初審情形。

吳委員憲雄意見(各執行計畫書通案意見):

討論事項案由一至案由五,實際均已交付執行,並無再討論之空間,建議改為報請追認。

決議:本案所報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 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 查。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 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陳委員邦富意見:

第一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之治理工程,請依行政院 102年11月12日之檢討報告之結論,進行規劃設計。另由 於部分治理工程,需時程3~5年,若此應有時間檢討原 規劃設計,以加入檢討報告結論所期待之創新思維及作 為。

#### 郭委員一羽意見:

過去8年易淹水計畫的執行成果與本次流域綜合治理 計畫的相關性為何?本次計畫欲延續淹水計畫的部分,如 何加入創新思維的概念?

#### 施委員進村意見:

- 建議增加財源分担總表(含各執行項目及中央、地方 負擔款)。
- 本執行計畫書既為跨期編預算,第一期部分宜以核定 預算編列,如因發包折減等因素,致第一期原編列經 費有節餘時,再調整一、二期之經費分担。

吳委員憲雄意見:(如案由一通案意見)

# 決議:

- 本案所報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 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 備查。
- 2. 同意之工程請執行單位先行辦理測設作業,並請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儘速取得工程用地;可能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採購法第64條等相關規定納入採購契約,以因應第二期預算審議情形。
- 3. 請水利署於執行過程中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案由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103-104年度)—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陳委員邦富意見:

- 水保及治山防洪之治理工程計畫書,列有治山防洪分級制度,亦提到辦理順利,請將分級制度及辦理順利 合併為一標準,並據以提報候選之治理工程計畫。
- 2. 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之圖說標示不夠清楚。

#### 簡委員俊彥意見:

上游坡地水保及治山防洪工程,主要內容多為護岸、固床工及少量沉砂設施,對土砂量控制及降低水患規模(P.26所述預期效益),功用似不明顯。另外護岸高度有達5~6公尺,甚至達9公尺者,就防止邊坡及基腳沖刷而言恐有過當;且過多的混凝土護岸會增加洪水流速,不利下游洪峰流量的降低。是否實際執行時能適當限制護岸高度,並減少護岸數量。

# 施委員進村意見:

治山防洪分A、B、C、D四級,該四級在工程提列優 先次序為何?其中C級基本保護區,係指前期治理無明顯 成效者,而治山防洪計170件,C級佔24件,該24件有無 檢討前期無成效之因,並提出改善對策據以辦理?

吳委員憲雄意見:(如案由一通案意見)

## 決議:

- 1. 有關簡委員俊彥所提護岸高度過高,及施委員進村所述 C級基本保護區有檢討前期無成效之因部分,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錄案辦理。
- 2. 本案業經農委會水保局召開會前會審查完竣,據以研提執行計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 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執行計畫書(一) 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意見:

建議於計畫書註明原橋之梁底高、橋長、橋寬,改建後之梁底高、橋長、橋寬,並與治理計畫之堤頂高及渠寬作比較,俾瞭解改建需求及改建後成果是否符合治理計畫要求。

吳委員憲雄意見:(如案由一通案意見)

## 決議:

-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本案執行計畫書內容,並注意相關行政程序。
- 2. 本案業經交通部完成審查作業,據以研提執行計畫書, 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 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案由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工程,「宜蘭縣宜蘭市壯三排水雨水下水道工程(二期)」等6項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邦富意見:

桃園縣楊梅市…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計畫書,之淹水 範圍請再澄清。

簡委員俊彥意見:

關於雨水下水道工程,新建工程確有必要亟待執行。但更重要的是,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能發揮應有的計畫功能。建議下一階段能針對這一部分提出必要的應急或功能提升改善計畫。

# 施委員進村意見:

1. 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雨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雨水係流向福興溪,而該溪似非本計畫辦理水系,請再查明妥處。又該下水道設計時雨量80.02 mm/hr,當初

營建署內部審查林華委員即質疑其合理性,再查中壢市、平鎮市所採下水道設計時雨量只有69.9 mm/hr,故楊梅市所採設計時雨量是否合理?宜請再檢討。

2. 營建署提報「宜蘭縣宜蘭市H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宜蘭線冬山鄉永安路及日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中壢平鎮都市計畫環西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環西路至民族路)」等3件工程經費高達164,950千元,平均每件經費約5,000萬元,規模相當大,其執行方式與治理工程並無太大區別,故請明確定義「應急工程」的內涵及執行方式,以利區隔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避免誤解。

吳委員憲雄意見:(如案由一通案意見)

# 決議:

- 1. 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雨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雨水 係流向福興溪;另宜蘭縣宜蘭市H幹線雨水下水道工 程,屬宜蘭河水系,以上福興溪與宜蘭河水系似非本計 畫辦理水系,以上2件工程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妥處。
- 2. 請內政部營建署後續提報相關執行計畫書時,採同一水 系且能呈現流域綜合治理方式提報。
- 3. 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審查作業,據以研提執行計 畫書,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 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散會。